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法條本文部分（110.6.11）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6.22）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通過（110.12.24）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12.28）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通過（111.3.11）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3.11）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111.6.10）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6.14）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112.3.7）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3.14）

第一條（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生之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素養，整合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之理論與實務，體認社會工作之倫理與價值，以增強社會工作服務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實習課程實施方式）

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與社會福利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系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統一辦理跨中心之「實習前說明會」。

二、由帶領實習教師實施：

（一）專業知能強化課程，四小時。

（二）實習團體督導共計四次，每次三小時（或三次，每次四小時），合計十二小時。

（三）個別督導或機構拜訪，共十六小時。

（四）實習成果發表會，四小時。

個別督導得以小團體方式或個別方式進行，並應以面對面方式實施；機構拜訪應親自到訪，如因政府法令、天災、疫情影響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實習機構地點與各中心相距在三十公里以上者，在合於實習之相關法令範圍內，並簽請科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實施遠距視訊方式進行督導或訪視，惟仍應留存相關紀錄以供備查。

第三條（實習時數與學分）

本系實習課程依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共四百小時以上。

前項二次實習分為「社會工作實習」及「社會福利實習」，各為二學分，各計二百小時，共計四學分，合計四百小時。總時數除前條情形外，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取代之。

為確保實習品質與成效，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若於同一實習機構進行第二次實習，其內容與督導不得與第一次實習相同。違者不核予第二次實習之成績與學分。

第四條（申請實習資格）

申請本系實習課程之學生，應先修習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始得選修本系實習課程。

前項考試規則如有更動者，應以最新規定為主。但更動前已完成修習四十五學分者，仍得選修本系實習課程。

為免學生於修習實習學分後仍無法取得考試資格，依「社會工作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相關規定，具有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者，不得選修本系實習課程。因未揭露不得充任之情事而取得實習學分者，應撤銷其學分證明。

第五條（實習作業流程）

實習機構得由學生自主選擇並自行提出申請，必要時應配合學校督導指定之實習機構安排，實習機構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本系實習課程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或各地學習指導中心在公告招生簡章、受理報名審查、確認繳費達開班門檻、學生完成註冊、確認開班後提出申請實習，申請時應自行提出社會工作（福利）實習報名表及資格審查申請表，請學員繳交附件四之申請表，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開課中心依申請表上之實習機構完成學員實習機構發文申請。

實習學生應分別完成社會工作（福利）實習各 200 小時以上及學校督導課程，學校團體督導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成績及格者，始得申請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實習學分證明。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應由各學校督導查驗其正確性，統一由開課中心送至推廣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收件彙整後，由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主任至推廣教育中心進行查驗，再由推廣教育中心完成用印程序。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應配合修課時間完成，至遲應於第二次團督前取得實習機構同意，若因故無法完成者，得於第二次團督前申請放棄實習與退費，否則概不退費，有關退費標準依照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標準辦理。

（參照附件一至五）

第六條（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第七條（實習督導資格條件與督導學生人數限制）

機構實習督導應具有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業背景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且至少應有二年以上之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實習學生之隸屬員工禁止擔任其實習機構督導。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四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十五名為限。經審查完成後，由開課中心彙整機構及督導名冊，並發函至各機構。（參照附件六）

第八條（學校督導教師之審查與注意事項）

學校督導教師由各學習指導中心遴聘之，並由本系進行資格審查。

學校督導教師應確實履行實習授課，善盡督導職責，同時留存相關證明、紀錄，以供本系查核。

學校督導教師所督導之班級人數一班不得超過十五人，並應確實親自督導每一位實習之學生。每位學校督導教師每一季至多授課督導兩個班級，違者將不同意該中心次一季之開班。

本系對於實習課程、學校督導教師與實習學生等，得隨時督查並要求提出相關實習資料供參。本系得依前揭資料，發現有問題者（如資料不實、未確實督導...等），可立即要求該中心暫停開班。

（參照附件七至九）

第九條（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由推廣教育中心及各學習指導中心，依照「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之教育部每年均委託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進行團體保險，費用由修課學生自行負擔。

實習學生應確實遵守機構之各項規定，實習期間如有問題或困難，應自行主動向機構及學校督導教師報告或請求協助。

實習學生如因政府法令、天災、疫情影響等不可抗力因素應暫時中止實習者，後續處置與配套措施悉依本系最新公告為之。

第十條（實習學生繳交作業）

學生修習本系實習課程應繳交下列作業：

一、實習計畫：學生至機構實習前應繳交實習計畫書（含實習生基本資料），實習開始前應與機構督導討論計畫書內容，修正後計畫書應交實習機構督導、學校督導教師各一份。

二、實習日誌/週誌：實習日誌或週誌應包括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專業成長或理論之應用、實習心得感想及自我評估、問題討論等，每週需按時繳交，由實習機構督導評閱簽名後影印送交學校督導教師。如經學校督導教師同意者，繳交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三、實習總報告：報告書應於機構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並最遲於實習成果發表會後四週內將實習成果冊寄達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推廣教育中心、實習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教師（以郵戳日期為憑），檔案格式電子檔、紙本或光碟依開課中心規範為之。無故遲交者酌扣實習成績總分五分。有正當理由者，得視情況酌予延長繳交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二週。

（參照附件五、十至十二）

第十一條（實習評量內容與重點）

本系實習課程之實習成績評量應針對實習學生之學習過程、實習經驗、能否達到實習目標、專業能力是否增加、自我成長等加以綜合考量，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教師共同評定之。

前項實習成績之評量重點包含：實習期間所依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教師規定之各類撰寫報告、實習成果發表會及實習總心得報告等。實習機構督導評量成績統一寄送開課中心並與學校督導教師評定分數進行平均。

（參照附件十三至十五）

第十二條（實習倫理）

學生實習時應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規定或要求，違規情節重大者，實習機構得取消其實習資格。本系於必要時得視其情節輕重以作成適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相關表件）

本系實習課程之相關表件應以本辦法之附件（附件一至十七）為主，不得任意更改表件內容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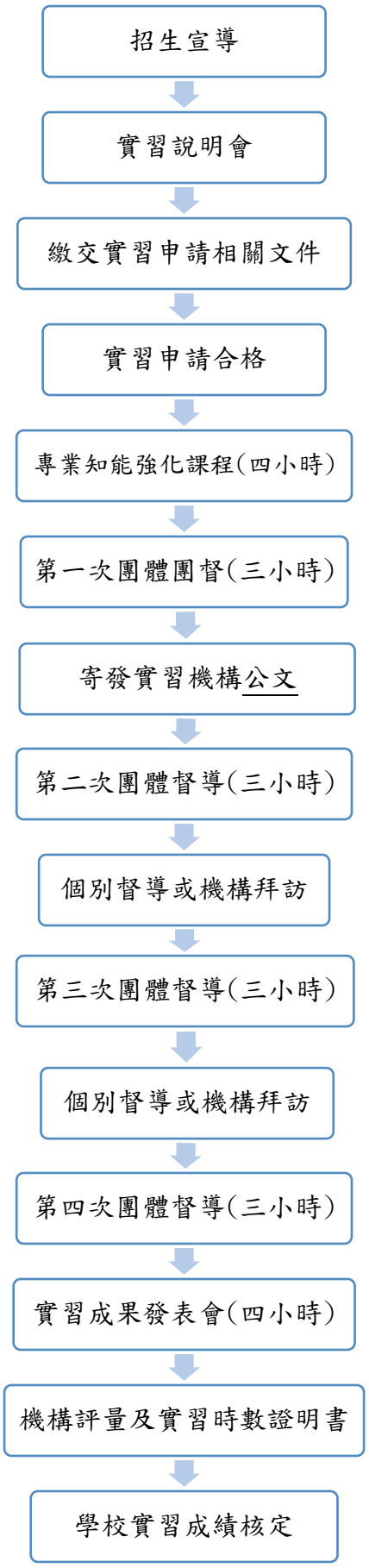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過渡條款）

學生於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以適用本辦法為原則，惟修課規定得依照原實習辦法辦理之。但自 112 學年度起，所有實習學生均應適用本辦法。

第十五條（生效）

本辦法於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未設置科務相關會議前，應經社會科學系課策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社會工作（福利）實習開班作業流程



依各中心需求而定

請學員自行參考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網站上實習說明會影片

由中心收件進行初審

由中心交由學校督導教師進行複審

實習課程開始（個別督導或機構拜訪開始）

未完成實習申請者，申請退選

最晚於實習發表會後四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附件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福利）實習申請表

收件序號：＿＿＿＿（請勿填寫）

一、學生資料：（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二、聯絡電話/手機：＿＿＿＿＿＿＿＿＿＿

三、E-MAIL：＿＿＿＿＿＿＿＿＿＿＿＿＿＿＿＿＿＿＿＿

四、通訊地址：＿＿＿＿＿＿＿＿＿＿＿＿＿＿＿＿＿＿＿＿

五、申請資格（請勾選）**【請附學生證影本（本校選修生得免附）及成績單影本乙份】**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本校學生 109（含）以前學年度入學者，報名實習課程之審查規定，得依照原實習辦法修課規定辦理審查之。〔112 學年度起不適用〕

六、請依序排列下列相關文件，並請勾選確認：**【＊為必要之文件】**

□＊實習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表

□＊修課成績單

□＊實習計劃書

□實習機構申請表

□投保教育部規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之費用及相關資料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推廣教育中心／學習指導中心初審	**學校督導教師審查**
以上相關資料備齊 □實習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表 □修課成績單 □實習計劃書 □實習機構申請表 □投保教育部規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之費用及相關資料 **承辦人核章：**	□通過 □不通過 原因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簽章：**

附件三：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學分班學生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5">照片黏貼處</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H）　　（C）</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關係：</td><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目前工作性質
（無則免填）</td><td>公司名稱：</td><td>職稱：</td><td colspan="2">地址：
電話：</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4">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td></tr>
<tr><td>經　　歷</td><td colspan="4"></td></tr>
<tr><td>興　　趣</td><td></td><td>專長</td><td colspan="2"></td></tr>
<tr><td>曾參與社工相關活動或經驗</td><td colspan="4"></td></tr>
<tr><td>曾修習之相關專業科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自傳</td><td colspan="4">（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td></tr>
</table>

附件四：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機構申請表

<table>
<tr><td>申 請 人</td><td colspan="2"></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td></tr>
<tr><td>實習機構
全　　銜</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習機構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習機構
電　　話</td><td colspan="2"></td><td>方便聯絡
之 時 段</td><td></td></tr>
<tr><td rowspan="2">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td><td>督導1→職稱：</td><td>姓名：</td><td colspan="2">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督導2→職稱：</td><td>姓名：</td><td colspan="2">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實習時間
（請勾選）</td><td colspan="4">□星期一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二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三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四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五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六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日　　時　　分至　　時　　分
□其他，請說明：</td></tr>
</table>

實習學生：請簽章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本機構同意接受實習學生　　的實習申請
□其他，請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請說明：

附件五：實習計畫書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 實習計畫書(範例)

壹、實習生姓名：

貳、聯絡電話：

參、實習機構名稱：

肆、實習機構督導：

伍、實習期間：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個月，計○○小時（200小時以上），含實務面授共20小時。

陸、實習動機：

柒、實習目標：

捌、實習期待（可分為對自我及機構的期待）：

玖、實習進度（目標及可能作法）：

週別	日期	實習細項目標	可能之達成作法 （實習內容）	備註
第一週		1.認識機構 2.瞭解各項福利業務及各組織工作內容	1.各組工作見習 2.與督導討論實習計劃 3.機構組織功能的認識 4.請教承辦人了解業務	
第二週				
⋮ ⋮ ⋮				
第n週				

註：1.請製作封面並編頁碼。

2.實習目標規劃及實習內容之撰寫可參酌實習機構簡介及所學專業課程為思考方向。

附件六：實習公文（範本）

國立空中大學 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02)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空大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學生擬申請自本（　）年　月起前往貴機構進行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專業實習，請查照惠允。

說明：

一、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學生　等　人，擬於　年（　年　月至　年　月）申請前往貴機構實習，學生對　　相關領域之社會工作深感興趣，爰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推薦前往貴機構進行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

二、本校修習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規定，至機構實習時數至少200小時，如貴機構另有超出此時數之規定，以貴機構之規定為主。

三、承蒙貴機構對社會工作教育之支持，謹此申謝。

正本：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附件七：實習團督紀錄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團督紀錄表

學校督導 教師姓名		學校督導教師確認 紀錄（親筆簽名）	
督導日期與時間		督導地點	
出席實習生 （應親筆簽到）			
請假實習生			
缺席實習生			
記錄人			
團督內容摘要：			

備註：學校督導教師應確實填寫本紀錄表，於簽名後依規定繳回之。若未填寫本表、未繳回本表或經查證未據實填寫本表者，本系將視情節輕重作成停班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附件八：實習個督紀錄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個督紀錄表

開課中心		學校督導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一、學校督導教師：＿＿＿＿＿＿老師

二、個督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次固定 2 小時，需進行至少 8 次實習個別督導工作（個督時間請老師自行調整）。

三、學校督導教師開放個督時段：

次	個督日期	個督時間
第一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二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三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四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五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六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七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八次		時　分至　時　分

四、學校督導教師需據實填具該次個督工作內容（詳見附表），並妥善保管本紀錄表。

五、本表（含附表部分）請於課程結束後＿＿年　月　日前送交開課中心留存。

附件九：實習個督紀錄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課程 個督紀錄表

學校督導教師姓名		學校督導教師 確認紀錄 （親筆簽名）	
督導日期與時間		督導地點	
督導之實習生姓名			
個督內容摘要：			

備註：學校督導教師應確實填寫本紀錄表，於簽名後依規定繳回之。若未填寫本表、未繳回本表或經查證未據實填寫本表者，本系將視情節輕重作成停班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附件十：社會工作實習日/週誌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暨推廣教育中心 實習日/週誌
○○中心社會工作實習

實習生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實 習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_____小時

實習目標	1.培養學生對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的實務經驗 2.瞭解社會工作與機構整體規劃、執行與評估之連結 3.瞭解社會工作者在社工專業系統中的角色銜接與配合
實習內容	1.工作流程 2.實習交付之工作性質與內容 3.其他
專業成長或理論之應用	1.特殊個案分析 2.輔導方法或會談技巧 3.處遇計畫或理論之應用
實習心得感想及自我評估	1.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之配合 2.心得與感想 3.每週自我評估
問題討論	1.個案處遇之問題 2.可能之解決方案 3.尋求協助之處
實習機構督導評語	
學校督導教師評語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_____ 日期：___/___/___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_____ 日期：___/___/___

附件十一：社會福利實習日/週誌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暨推廣教育中心 實習日/週誌
○○中心社會福利實習

實習生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_____小時

實習目標	1.培養同學社會福利行政視野 2.培養對社會工作間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 3.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4.瞭解福利輸送過程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者角色的銜接與配合。
實習內容	1.工作流程 2.實習交付之工作性質與內容 3.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專業成長或理論之應用	1.社會福利機構組織與功能之認識。 2.社會福利專業知識的認識與運用，學習與認同。 3.社會福利在專業團隊中實際運作情形的瞭解、參與。 4.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5.學習接案及處理程序與社會福利行政運作的關係。 6.社會資源的認識、盤點與運用。
實習心得感想及自我評估	1.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之配合 2.心得與感想 3.每週自我評估
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問題討論	1.方案（活動）規畫處遇的對象與主要處遇問題設定 2.執行過程所會面臨的問題 3.可能或替代之解決方案
實習機構督導評語	
學校督導教師評語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_____ 日期：___/___/___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_____ 日期：___/___/___

附件十二之一：社會工作實習成果報告格式

『社會工作實習成果報告』封面內容：

**字體請使用細明體粗體 14 級

一、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實習」〇年第〇季實習成果報告

二、 實習總報告編號：社會工作實習-(年度)-第〇季-(學校督導教師)

三、 學校督導教師：〇〇〇老師

四、 實習機構督導：〇〇〇社工師（社工員）

五、 實習學生姓名：〇〇〇

六、 實習機構：〇〇〇（全名）

七、 實習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八、 實習總時數：機構實習〇〇小時

附件十二之二：社會福利實習成果報告格式

『社會福利實習成果報告』封面內容：

**字體請使用細明體粗體 14 級

一、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福利實習」〇年第〇季實習成果報告

二、 實習總報告編號：社會福利實習-(年度)-第〇季-(學校督導教師)

三、 學校督導教師：〇〇〇老師

四、 實習機構督導：〇〇〇社工師（社工員）

五、 實習學生姓名：〇〇〇

六、 實習機構：〇〇〇（全名）

七、 實習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八、 實習總時數：機構實習〇〇小時

附件十三：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鐘點數登錄冊

實習生姓名：＿＿＿＿＿＿＿＿　　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次數	實習日期	實習時間	小時數	實習機構督導簽名
1	月　日	時至＿＿時		
2	月　日	時至＿＿時		
3	月　日	時至＿＿時		
4	月　日	時至＿＿時		
5	月　日	時至＿＿時		
6	月　日	時至＿＿時		
7	月　日	時至＿＿時		
8	月　日	時至＿＿時		
9	月　日	時至＿＿時		
10	月　日	時至＿＿時		
11	月　日	時至＿＿時		
12	月　日	時至＿＿時		
13	月　日	時至＿＿時		
14	月　日	時至＿＿時		
15	月　日	時至＿＿時		
16	月　日	時至＿＿時		
17	月　日	時至＿＿時		
18	月　日	時至＿＿時		
19	月　日	時至＿＿時		
20	月　日	時至＿＿時		
21	月　日	時至＿＿時		
22	月　日	時至＿＿時		
23	月　日	時至＿＿時		
24	月　日	時至＿＿時		
25	月　日	時至＿＿時		
合計時數				

附件十四：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

○○中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

實習生姓名：＿＿＿＿＿＿＿＿　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計＿＿＿小時

項　　目	評　分　指　標	所占比例	評分
一、出席狀況	1.遲到、早退、缺席等出勤狀況 2.是否未告知機構，自行調動實習時間	20%	
二、人際互動	1.與機構督導及其他單位人員、社工員之互動溝通 2.與案主之互動情形 3.與其他實習生間之溝通協調能力	20%	
三、實習態度	1.學習意願與積極性 2.工作責任感 3.挫折容忍力	20%	
四、專業成長	1.實務工作中運用理論或專業知識的程度 2.專案計劃或活動方案的研擬設計能力 3.恪遵社工專業倫理 4.對專業自我的覺知及對專業角色的認知度	20%	
五、實習報告	1.各項紀錄與報告內容詳實度 2.報告呈現之組織分析能力 3.是否按時繳交	20%	
總　　分		**100%**	

對實習生之總評：＿＿＿＿＿＿＿＿＿＿＿＿＿＿＿＿＿＿＿＿＿＿＿＿

＿＿＿＿＿＿＿＿＿＿＿＿＿＿＿＿＿＿＿＿＿＿＿＿＿＿＿＿＿＿＿＿

對本校實習安排的建議：＿＿＿＿＿＿＿＿＿＿＿＿＿＿＿＿＿＿＿＿＿＿

＿＿＿＿＿＿＿＿＿＿＿＿＿＿＿＿＿＿＿＿＿＿＿＿＿＿＿＿＿＿＿＿

實習機構主管：請簽章＿＿＿＿＿＿＿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五：實習總成績表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國立空中大學　　暨推廣教育中心　　實習總成績

○○中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

實習生姓名：＿＿＿＿＿＿＿＿　　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計＿＿＿小時

項　　目	原始分數	所占比例	加權後分數
一、實習機構評量成績		50%	
二、實習總報告成績		30%	
三、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 （含實習機構個案紀錄及研討）		20%	
總　　分		**100%**	

學校督導教師：＿＿＿＿＿＿＿＿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六：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table>
<tr><th colspan="8">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th></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就讀學校、系所</td><td colspan="7">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推廣教育中心）</td></tr>
<tr><td>實習機構名稱</td><td colspan="7">（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td></tr>
<tr><td>實習項目(請以■勾選)</td><td colspan="7">實習內容（請以■勾選）</td></tr>
<tr><td>□個案工作</td><td colspan="7">□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紀錄撰寫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團體工作</td><td colspan="7">□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帶領
□團體評估及記錄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社區工作</td><td colspan="7">□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行政管理</td><td colspan="7">□社會工作研究
□方案設計與評估
□資源開發與運用
□督導、訓練與評鑑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實習期間與時數</td><td colspan="7">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td></tr>
<tr><td rowspan="2">（實習機構蓋關防處）</td><td colspan="7">實習督導資格（請以■勾選）：
□現任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 colspan="4">實習督導：（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 colspan="3">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able>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4.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件十七：社會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table>
<tr><th colspan="8">社會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th></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　　年___月___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就讀學校、系所</td><td colspan="7">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推廣教育中心）</td></tr>
<tr><td>實習機構名稱</td><td colspan="7">（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td></tr>
<tr><td>實習項目(請以■勾選)</td><td colspan="7">實習內容（請以■勾選）</td></tr>
<tr><td>□個案工作</td><td colspan="7">□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紀錄撰寫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團體工作</td><td colspan="7">□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帶領
□團體評估及記錄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社區工作</td><td colspan="7">□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行政管理</td><td colspan="7">□社會工作研究
□方案設計與評估
□資源開發與運用
□督導、訓練與評鑑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實習期間與時數</td><td colspan="7">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td></tr>
<tr><td rowspan="3">（實習機構蓋關防處）</td><td colspan="7">實習督導資格（請以■勾選）：
□現任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 colspan="4">實習督導：（簽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機構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4.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